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内蒙古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

● 注册资本：20 亿元

●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. 新公司未来拟开展的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，目前尚未正式实施具体项目，暂未与政府签署具体的投资项目协议，有关的土地、厂房等筹备工作尚未开展。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，公司将根据新设公司及其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新公司设立后未来拟开展新业务，公司目前在技术、人才、经验等方面的储备有限，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. 新公司目前尚未设立完成，相关项目的开展、未来的经营等情况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新公司设立后，未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4. 本次拟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，未来拟开展的项目也需相关部门审批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5. 本次新公司注册资本仅为初步意向，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出资和调整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4.2 亿，本次投资涉及金额较大，目前筹资计划暂未明确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公司拟在内蒙古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20亿，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出资和调整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2022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乌拉特前旗

注册资本：20亿元人民币（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调整）

出资方式：由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出资比例100%。

主营业务范围：半导体材料、单晶硅棒、单晶硅片、多晶硅棒、多晶硅片、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电站投资运营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信息，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风险

（一）新公司未来拟开展的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，目前尚未正式实施具体项目，暂未与政府签署具体的投资项目协议。有关的土地、厂房等筹备工作尚未开展。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，公司将根据新设公司及其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新公司设立后未来拟开展新业务，公司目前在技术、人才、经验等方面的储备有限，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新公司目前尚未设立完成，相关项目的开展、未来的经营等情况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新公司设立后，未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（四）本次拟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，未来拟开展的项目也需相关部门审批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（五）本次新公司注册资本仅为初步意向，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出资和调整。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4.2亿，本次投资涉及金额较大，目前筹资计划暂未明确。

（六）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公司的后续情况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8日